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8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鸡恩路 7 号公司 404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17,041,9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0.18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朱锂坤、李云鹏,独立董事贾朝茂、王洪、王海兵因公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黎小双、邹传宝因公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因身体原因未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16,610,430 | 99.9695 | 431,500 | 0.030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416,610,430 | 99.9695 | 431,500 | 0.0305 | 0 |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是否当选 |
|---|---|---|---|
| 3.01 | 车德臣 | 1,417,023,930 | 是 |
| 3.02 | 李金艳 | 1,417,005,930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8,528,430 | 99.1186 | 431,500 | 0.8814 | 0 | 0.0000 |
| 2 | 关于修订《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8,528,430 | 99.1186 | 431,500 | 0.8814 | 0 | 0.000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小月、孙家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 10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1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文化传媒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能,努力克服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随着疫情长期化和国内疫情的反复也将持续带来冲击,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仍面临巨大压力,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环境变化,做好各项业务的规划,提高抗风险能力。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20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01

#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2,994.79 万元到 27,593.7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2,713.28 万元到 17,312.24 万元,同比增加 123.65%到 168.38%。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1,360.43 万元到 25,632.52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1,711.19 万元到 15,983.28 万元,同比增加 121.37%到 165.6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22,994.79 万元到 27,593.7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2,713.28 万元到 17,312.24 万元,同比增加 123.65%到 168.3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1,360.43 万元到 25,632.52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11,711.19 万元到 15,983.28 万元,同比增加 121.37%到 165.6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81.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49.2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同时受益于光伏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取得大幅增长,由此带动本期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着实事求是原则,我们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对 2020 年年度经营业绩初步测算数据,认为本期业绩预告能够初步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6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积庆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韦积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韦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韦积庆先生简历

韦积庆,男,196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哥伦比亚大学科技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在硅谷企业工作多年,和著名的神经网络先驱合作,领导人工智能在云服务和存储方面的研发,曾担任 Linux/Ceph 基金会创始董事,现今 Ceph 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开源存储软件。其主持设计的存储产品曾获得"存储网络工业协会"2006 年度最佳产品,并亲自领带市场团队在隔年达成一亿美元的销售,具有超过 25 年的 IT 行业经验。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 Lanner Electronics Inc.副总裁,负责网络和存储事业部;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共同创立 Santrum Networks Inc.;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 Lanner Electronic Inc.首席策略官;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 ProphetStor Data Services Inc.企业发展和开发部门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今,任福昕美国资深研发副总,领导和管理福昕技术研发团队,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云计算、运营技术带入文档处理领域。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杨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 2021 年 1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George Zhendong Gao、翟浦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95 | 福昕软件 | 2021/2/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 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 / 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者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者传真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 1 或者 2 中需要的资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0 日 09:00-18: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5 号楼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传真:0591-38509708

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联系人:李有铭、林飞静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9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昕软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西安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目前,西安分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翟浦江

营业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北座 6 楼 6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翻译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097,683.00 股

近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2、授予人数:176 人

3、授予价格:24.00 元 / 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容百科技 A 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数量: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97,683.00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本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白厚善 | 中国 | 董事长、董事 | 500,000.00 | 12.20% | 0.11% |
| 2 | 刘相烈(YOUSANGYUL) | 韩国 |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 121,900.00 | 2.97% | 0.03% |
| 3 | 张慧清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75,200.00 | 1.84% | 0.02% |
| 4 | 刘德贤 | 中国 | 副总经理 | 75,200.00 | 1.84% | 0.02% |
| 5 | 张媛 | 中国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55,600.00 | 1.36% | 0.01% |
| 6 | 袁徐俊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72,300.00 | 1.76% | 0.02% |
| 7 | 陈明峰 | 中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38,000.00 | 0.93% | 0.01% |
| 小计 | | | | 938,200.00 | 22.90% | 0.21%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9 人) | | | | 3,159,483.00 | 77.10% | 0.71% |
| 合计 | | | | 4,097,683.00 | 100.00% | 0.92%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②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2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22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前述 24 名拟激励对象共涉及公司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52,317.00 股。公司最终向 176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97,683.00 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2%。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21]京会兴验字第 68000001 号),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6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8,344,392.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097,6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94,246,709.00 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285,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47,383,383.00 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4,097,683.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3,285,700 股增至 447,383,383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容百")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29,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9.10%,本次授予完成后,上海容百持有公司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28.83%。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先生在本次授予前合计控制公司 37.78%股权,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白厚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0.11%,合计控制公司 37.55%股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43,285,700 | 4,097,683 | 447,383,383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6,302.42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 年(万元) | 2021 年(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
| 4,097,683.00 | 6,302.42 | 170.69 | 3991.54 | 1536.22 | 603.98 |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验资报告。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办公,办公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主要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 3 号

电话号码:0757-29390865

电子邮箱:xxdq01@bears.com.cn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小熊电器,证券代码:002959)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